

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 給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證人、鑑定人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。其所乘坐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、大眾捷運系統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；如有等位者，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。但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，市內得搭乘計程車。</p> <p>證人、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，必須搭乘飛機者，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，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。</p> <p>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，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交通費採實報實銷。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搭乘計程車、高鐵或依第二項規定搭乘飛機者，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。</p> <p>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到場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。</p>	<p>第四條 證人、鑑定人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。其所乘坐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、大眾捷運系統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；如有等位者，以中等等位標準支給。但身體殘障或行動不便者，市內得搭乘計程車。</p> <p>證人、鑑定人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，必須搭乘飛機者，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，得搭乘經濟艙等級之飛機。</p> <p>因前項情形而搭乘飛機者，法院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。</p> <p>交通費採實報實銷。但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搭乘計程車、高鐵或依第二項規定搭乘飛機者，法院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。</p> <p>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到場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可乘坐車種票價報支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「殘障」修正為「障礙」，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用語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。</p>